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林聰祥即百盛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姑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21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銓大科技工程	第一商業銀行	111年7月31日	1,359,951元	PB-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竹北分行				
--	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